

证券代码：301075

证券简称：多瑞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多瑞医药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秦园路 38 号宸胜国际中心 14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5 人，代表股份 53,144,9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7.31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52,583,0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6.59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56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人，代表股份 56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1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561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7117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通讯方式参会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53,12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03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6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53,12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1,2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03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6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53,123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025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83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3,12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03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6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3,123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025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83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3,12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03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6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3,12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03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6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 53,12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03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6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3,12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03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6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3,123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025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83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。

2.10 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3,12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03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6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。

2.11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3,12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03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6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、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 53,125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3%；

反对 1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;弃权 1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5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96%;反对 1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568%;弃权 1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王枫、张健律师出席,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多瑞医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
(二)《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